

附件 3

2024 年保靖县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评分细则

被考核对象：_____ 报考学科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考核内容	指标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工作经历	农村工作经历	10	在农村中小学工作，每满一年记 1 分。参加教体系统交流轮岗、挂职学习、跟班学习时间视同农村工作经历。不超权重分。	
	担任管理职务	10	2021 年秋至 2024 年春，担任班主任、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每个学期记 2 分。担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安全生产、美丽湘西建设、文明创建、党建以及师训等专干，每个学期记 1.5 分。参加挂职学习、机关跟班等按学校中层干部对待。不超权重分。	
工作实绩	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	6	2021 年秋至 2024 年春，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奖，论文奖：国家级记 4 分、省级记 3 分、州级记 2 分、县级记 1 分；课题奖：国家级记 4 分、省级记 3 分、州级记 2 分、县级记 1 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辅导学生	6	2021 年秋至 2024 年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每人次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0.5 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教学竞赛	6	2021 年秋至 2024 年春，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竞赛获奖，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分别记 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年度考核	6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考核获三个优记 6 分，两个优记 5 分，一个优记 4 分，三年考核结论均为合格者记 3 分。	
	教学质量	50	（1）教学质量基础分 20 分。2023 年秋至 2024 年春，参加县级质量检测（或中考），所任教学科每一次考试的平均分均不得低于县平均分，有一次达不到要求，此项不记分。（2）教学质量排名分 30 分。2023 年秋至 2024 年春，参加县级质量检测或中考（以最好一次），排名居于全县同类学校第 1 名记 30 分，第 2 名记 29 分，第 3 名记 28 分……以此类推，30 名以后不记分。（3）近一年来未参加县级教学质量检测的，基础分、排名分合计记 20 分。	
工作荣誉	荣誉加分	6	2021 年秋至 2024 年春，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省级及以上记 3 分、州级记 2 分、县级记 1 分。同一奖项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合 计		100		

说明：1. 在正规杂志发表教学论文按照相应刊物级别给予加分；2. 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须提供局批复文件或校长及业务副校长共同签字的证明；3. 担任班主任的以校务会记录或学校学期工作安排表为依据，并有业务副校长、教务主任共同签字证明；4. “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指省州县教（体）育（厅）局及下属业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5. “荣誉加分”仅认可各级教育（体）局、人民政府公章；6. 近三年时间因读研未在岗的，提供读研前三年的资料。